2025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

公开招聘卫生紧缺专业人才报考指南

根据《**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《2025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紧缺专业人才公告》，现就**有关事项解答如下：

一、关于年龄等报考资格条件时限及其计算方式

（一）年龄计算

以招聘公告发布日期计算。35周岁以下，即1989年4月14日及以后出生。其他年龄计算，参照此方法进行。

（二）其他资格条件的截止时间

2025年毕业生中，能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（学位证书）取得时间；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学位证书、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取得时间，为2025年12月31日及以前。

在招聘结果备案前，普通高校2025年毕业生须提供毕业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；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须提供学位证书、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招聘公告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应聘人员需在报名前具备。

二、关于学历、学位等事项

（一）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的应聘人员，其第二学位证书（须普通高等学历）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并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，可以第二学位的专业应聘相应专业要求的岗位。

（二）军队院校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以应聘。

1.由国家（省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，参加全国（省）统一招生考试，按规定被军队院校录取并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；

2.在军队服役期间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；

3.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，并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历认定并注册的（教育部学历认证网站可核验）人员。

（三）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学位的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招聘公告中规定的材料外，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材料。

此外，其他有关事项依据国家、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关于招聘条件中要求“2025年毕业生”的岗位报考对象

招聘条件中的“2025年毕业生”，指在2025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。其中，能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的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5年12月31日；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，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，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。

2023年和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以及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（学位）证书认证的人员，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，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的岗位。聘用后有关事项按国家规定办理。

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西部计划”“乡村振兴计划”（含原“苏北计划”）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，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（考核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）后2年内的，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的岗位。

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，退役后1年内的，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的岗位。

四、关于专业审核

招聘岗位专业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目录设置。

在报名阶段，如有拟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名称不在该岗位所列具体专业范围内，其所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成绩单等课程设置材料，证明与拟应聘岗位所列专业非常相近的，招聘单位和所属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符合岗位要求可以应聘的，该专业需及时上网公布。

五、关于回避事项

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规定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，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工作的岗位，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：

（一）夫妻关系；

（二）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
（三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叔伯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；

（四）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；

（五）其他亲属关系，包括养父母子女、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。

上述所称同一事业单位，是指依法登记的同一事业单位法人。

上述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：

（一）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；

（二）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；

（三）上级正职、副职与下级正职；

（四）单位无内设机构的，其正职、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、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五）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，其正职、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、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六、关于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时，报名者应提供招聘公告、岗位及报考指南等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中，普通高校2025年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所在学校出具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等；其他报名者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等。报考条件中有其他具体要求的（如学位证书，专业技术资格，从业、执业资格等），还须提供对应资质材料。上述材料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。

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，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、委培生报名前应征得定向单位、委培单位同意，前述同意报考的材料需及时提供，最迟必须在领取体检通知书时提供。如在上述规定的“最迟”时限内，仍不能提交的，视为该考生自动放弃报考资格。

七、关于考试注意事项

本次考试（笔试、面试）均不指定复习教材（辅导用书），不组织、也不指定任何机构组织考前培训。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及有关要求参加考试。